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7 日（一）12：10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R0512）

主席：宋宏紅院長

記錄：劉紋伶

出席人員：葉麗娜主任、巫俊賢主任、呂世伊主任、張怡塘主任、徐儷瑜主任

列席人員：卓志銘、洪小喬、劉紋伶

壹、院長報告事項

一、本校教師教學獎勵申請已開始，請各系踴躍推薦「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

二、課程分流實施說明（參附件 1），依實施要點第二條之精神，學系「得」推動，並非硬性要求；然推動時，應根據第四條原則執行。此外，針對「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的訂定，學校將規劃辦理相關演講或工作坊以協助學系。

二、跨校修課案說明

寒假期間，與微生物學系張主任、心理學系徐主任、註冊課務組陳秀珍組長，拜會大同大學工程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實踐大民生學院，研商跨校修課之可行性。

本案亦已陳報教務長獲得同意，教務處會安排三校教務長會面討論。未來希望能以下述原則執行：（一）不影響學系教師開課，（二）各系開放科次以 2~3 門為宜，且仍列計畢業學分，（三）無須繳交學分費。

除了大同、實踐兩校，學系如欲與其他私校合作，亦可提出規劃。

三、105 理學院共同課程規劃說明（詳參附件 2、3）

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三門科目之相關學系分別召開協調會，討論課程內容、學分數等並訂定執行方案後送院，俾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104 學年度學院辦理活動，各系參與人數如下，請參閱。

104 學年度理學院辦理活動統計表

學系 參與人數 /件數活動	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微生物學系	心理學系
	數字依序為：教師人數/助教人數/職員人數					
104-1 導師會議	1/0/3	4/4/2	4/0/1	3/0/1	9/1/0	2/0/1
104-2 教學工作坊	1/0/2	4/0/1	1/0/0	2/4/0	5/3/0	3/0/1
104 創意競賽參賽數		4	4	6	3	3

貳、學院同仁補充報告事項

一、校級委員會推派輪序方式如附（詳參附件 4），將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單一學年度，如有學系名額太高或低之情形，再微調。

二、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一）「A-03 教學創新計畫」、「A-04 獎勵新進教師研究計畫」，本學年度皆各有 2 位教師提出申請並通過，教師已依計畫執行中。

（二）「B-01 真知方案」各系參賽件數如前附，將於近期送校外委員審查。

（三）「D-03 提升招生成效計畫」，規劃舉辦「高中生鑑識科學營」，已由李承龍老師及學生完成相關課程設計，舉辦日期為 6 月 5 日。

三、環安衛業務

（一）學校參與教育部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舉辦之「大專校院校園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可推動計畫」-即將有一部分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資料要麻煩學系協助填報。

（二）超庸館電源改善部分：由後山機房至超庸館第一階段新配電工程已完成，近日電機技師會將各實驗室配電盤規格及電磁閥開關數量提出，要麻煩化學系與微生物學系協助確認配電盤擺放位置及電磁閥開關數量。

附件 1

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畢業後之學術研究發展與多元就業競爭能力，完善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課程分流」，係指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得依學生未來發展能力之養成，將各領域課程就其性質依不同型態歸類。
- 第三條 課程分流實施學制以學士班為優先。
- 第四條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實施課程分流，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審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並依據學生學、職涯所需，建立生涯規劃及專業養成歷程，並整合於課程地圖或另繪製學職涯進路圖，供學生修習指引之參考。
 - 二、 各學系應進行課程分流，協助學生精進學習。除共通課程、學系基礎與核心課程外，其餘專業課程進行課程盤點與調整後，依課程性質分流。
 - 三、 課程調整後須能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之連結等產生助益，以提升學生未來研究深造或投入職場之能力。
 - 四、 各學系應依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105 理學院共通課程規劃說明

規劃目的：

1. 奠定理學院大一學生一定程度之基本科學能力，增進大一學生的學習信心以利於未來學習，並給予學生再修習的機會及降低退學人數。
2. 降低各系專任教師的開課負擔
3. 增加學院及學系開課空間，以利「院系特色」及「分流課程」的規劃。
3. 引進外部教學資源以活化各學系課程多元化。
4. 增加排課彈性。
5. 發展本校理學院及各學系有別於他校之特色，利於招生。

規劃方式：

1. 理學院各系大一共同必修的「學系課程」轉為「學院課程」，包括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符合目的 1**
2. 因應各學系的需求差異，各科目由開課學系規劃(甲)、(乙)兩種內容，且各開設一班。
符合目的 1
3. 為解決大班上課衍生問題，規劃「網路授課」模式，並搭配「實體演習課」，有利學生修課，甚至補修。**符合目的 1、2 及 3**
4. 規劃兩種「學系釋出課程及學分數」之方案以及「院和學系討論分配之原則」。

<方案一>：三門科目都釋出

以化學系為例，微積分(6學分)、普通物理(6學分)及普通化學(6學分)，合計釋出

18 學分；其中 1/2 (即 9 學分) 或 2/3 (即 12 學分) 學分回歸學系，根據學系發展，自行規劃新課程。符合目的 2、3 及 4

<方案二>：因應各學系專業需求考量，不釋出專屬學系的必修課程。

以化學系為例，學系學生必修之「普通化學」仍留在學系自行開設，釋出「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修習「院」開設的網路數位課程，故釋出「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兩科目，共 12 學分；其中 1/2 (即 6 學分) 或 2/3 (即 9 學分) 回歸學系。

5. 至於其他 1/2 或 2/3 學分移入學院，規劃院級特色課程或學程 (如專利學程)。符合目的

5

預計推動時程：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系內部討論 → 學系之間課程內容討論 → 負責學系內部再討論

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內容與授課教師的確認 → 網路課程執行之輔導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學期開課前：

- 完成課程的錄製
- 相關人員 (助教與教學助理) 工作任務的確認

4. 106 學年度開始授課

開設課程的支援：

1. 網路課程準備至執行的協助

2. 每學期課程的人員：每一系配置實體演習的助教和教學助理各 1 名

授課教師的鐘點和相關開課費用：

1. 備課與錄製課程期間，比照「教育部補助辦理磨課師課程徵件須知」，列計鐘點。

2. 正式開課時，比照「東吳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

(1) 授課鐘點根據第二條辦理：

- 15~30 人，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 1.25 倍。
- 31~70 人，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 1.5 倍。
- 71~120 人，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 1.75 倍。
- 120 人以上，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 2 倍。

(2) 教材製作補助根據第三條辦理：

- 首次申請，每科補助二萬五千元。
- 教材異動：每科每次補助一萬元。

附件 3

104 學年度必選修表

科目 \ 學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微生物學系	心理學系	學分合計	備註
微積分	4/4	3/3	3/3	2/2	0/3	12/15	心理學系一上 「普通數學」3/0
普通物理	3/3	4/4	3/3	2/2		12/12	
普通化學		3/3	3/3	2/2		8/8	

附件 4

序號	類別	代碼	委員會	104 推選方式	推選委員人數	學系固定代表人數	105 建議推舉方式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備註
1	0 無須推舉	A01	校務發展委員會	學系無須處理										
2	0 無須推舉	B01	校務會議	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二或三名。										
3	0 無須推舉	B02	教務會議	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4	0 無須推舉	B03	學生事務會議	各系推選導師代表一人。										
5	0 無須推舉	C14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理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專業委員：物理學系主任、化學學系主任及微生物學系主任，及由理學院推派具毒性化學專業2人、生物安全專業1人、輻防專業1人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三、教職工委員：...										
6	0 無須推舉	C26	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學系無須處理。										
7	1 校務	A02	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	各系提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再由全院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每位圈選名單中一人。	2		1. 此類需具校務會議代表資格，共5人。 2. 每系推1人。	數、物	化、微	心、數	物、化	微、心		5 年一輪
8	1 校務	A03	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	各系提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再由全院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每位圈選名單中一人。	3			化、微、心	心、數、物	物、化、微	微、心、數	數、物、化		
9	2 申訴	A0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由各系提名校務會議女性教師代表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 (2)心理系推薦心理學者一人。	1	1	數、物、化、微，每系推1人。	數、心	微、心	化、心	物、心			4 年一輪
10	2 申訴	A09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各系提名男性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物	數	微	化			
11	2 申訴	A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各系提名男性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化	物	數	微			
12	2 申訴	C18	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	各系提名女性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微	化	物	數			
13	3 資訊	C20	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	各系提名教師代表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數、物、化、微，每系推1人。	數	微	化	物			4 年一輪
14	3 資訊	D05	課堂反應問卷資料分析小組	各系提名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心理系：教師代表1人。	1	1		物、心	數、心	微、心	化、心			
15	3 資訊	D07	教學資料分析小組	各系提名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化	物	數	微			
16	3 資訊	A10	圖書館委員會	各系提名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微	化	物	數			
17	4 總務/推廣	B04	總務會議	各系提名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最高票三人當選，並互推二人分別為招商委員會及教師職員宿舍分配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	3		共4名，5系輪流推派。	數	心	微	化	物		5 年一輪
18	4 總務/推廣	C07	教師職員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	總務會議最高票三人互推二人分別為招商委員會及教師職員宿舍分配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物	數	心	微	化		
19	4 總務/推廣	C08	招商委員會	總務會議最高票三人互推二人分別為招商委員會及教師職員宿舍分配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化	物	數	心	微		
20	4 總務/推廣	A13	推廣教育委員會	各系提名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微	化	物	數	心		
21	5 教師評審	A0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系提名男性、女性教師各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	2		每系推派1人，C28一名各系輪流。	數、微	物、心	化、數	微、物	心、化		5 年一輪
22	5 教師評審	C09	東吳文理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	各系提名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圈選名單中一人。	2			物、心	化、數	微、物	心、化	數、微		
23	5 教師評審	C28	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	由各系推舉曾教授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由最高票之二人代表之。	2			化、數	微、物	心、化	數、微	物、心		
24	6 學生事務	C04	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	各系提名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1. 此類需具學生事務會議代表資格，共4人。 2. 5系輪流推派。	心	數	化	微	物		5 年一輪
25	6 學生事務	C05	學生獎懲委員會	各系提名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男性、女性各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男女最高票者當選。	2			數、物	化、微	心、數	物、化	微、心		
26	6 學生事務	C27	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各系提名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化	物	微	心	數		
27	7 其他	A12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單數學年度推選)	各系提名教師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5 系輪流推派。	心		物		化		10 年一輪
28	7 其他	C23	校課程委員會 (雙數學年度推選)	各系提名教師代表一人，再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名單中一人。	1			104-105 已推	微			數		